

1953—1957年我国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的深层原因探析

江业文

(湖南工学院 思政部,湖南 衡阳 421002)

[摘要] 作为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一翼的统购统销与农业合作化,在其贯彻实施与快速推进中,不可避免地实行了对农民的“剥夺”。加之,在其推行中,生产关系变革的某些环节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激化了国家与农民、工人与农民以及农民内部之间的矛盾,引起部分农村地区“生产力起来暴动”。这是1953—1957年我国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的深层次原因。

[关键词] “闹粮”; “闹退社”; 事件; 深层原因

[中图分类号] K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3-0072-06

1953—1957年,我国部分农村地区在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实施与农业合作化的快速推进中,普遍发生了农民“闹粮”“闹退社”的事件。目前,学界对“闹粮”事件发生原因的专题研究及成果极少,对“闹退社”事件发生原因的研究则主要局限于表面上直接原因的分析,且基本上集中在1956—1957年的“闹退社”风潮。本文在学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拟对1953—1957年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进行分析。

一 对农民的“改造”与“剥夺”,激化了工农之间的人民内部矛盾

无产阶级依靠其盟友农民夺取全国政权后,即开始了以城市为据点,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在这一过程中,工业与农业,工人与农民之间的内部矛盾也随之产生。尤其是1953年起步的大规模工业化建设,使这一矛盾更是日趋显露。其实质是,在农村中占绝对优势的小农经济(约有一亿一千万个体农户^[1])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需要。

依据当时党对马列主义理论的理解和苏联经验的借鉴,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途径就是对传统农业和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其具体实现形式,是粮食统购统销与农业合作化。为了保证统购统销和合作化的实施,一开始中共中央就将其纳入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这表明,此时的农民阶级已由新民主主义革命最基本的动力转变为既是实现社会主义目标的依靠力量,同时又是革命与改造对象的双重角色。尽管这一改造及其具体形式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定到贯彻实施,合作化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均是为了建立一个现代工业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尽管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看来,这是包括农民在内的全国人民根本的长远利益所在,在这一过程中,农民的眼前利益暂时会受到一定损失,但从根本上看他们会是最终的受益者。然而,作为传统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的农民,并未达到这么高的认识水平,从眼前的利益出发看问题是其本能的反应。

同时,最难以被农民理解和接受的是,在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实施与合作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农民实行了强制性的“剥夺”。因为,在新中国工业化的起步阶段,靠农业提供积累乃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途径;只要是肯定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前景,那么由国家出面系统地剥夺农民就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在改造与被改造的过程中,必然产生国家长远利益和农民私人眼前利益的冲突与博弈。

(一)统购统销和合作化对农民的“剥夺”及其影响

国家对农民“剥夺”的具体表现是,在统购统销上,国家采取排斥市场机制,通过计划手段,统一收集、提取农民剩余的粮食及其它农产品,被提取的剩余量还不少。

据统计,1953/54年度内,全国粮食收入达到784.5亿斤,超过计划75.5亿斤,比上年度多收177.9亿斤,增长29.3%。刚起步的国家工业化所遇到的粮食难关暂时度过了,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却从此紧张起来。因为,国家在初期成功的基础上又提高了征购任务。1954/55年度任务868亿斤,实际完成891亿斤。1955/56年度的任务数高达929.7亿斤。与统购统销前一年的1952/53年度实际国家收入数606.6亿斤相比,统购统销前两年增长了47%,284.4亿斤,大大超过了原私商经营的104.7亿斤的数额。这超出的179.4亿斤粮食,占统购统销前全部上市量(含公粮)的28.7%,实际上是征购了农民的自留粮^[2]。

现在看来,这么高的征购任务实际上已超出了当时农民的承受度,无论是单干户或是合作社集体的农民都没有能力生产足够多的粮食,既能满足大规模工业化建设需要又能满足自己的消费。加之政策实际操作中,普遍采取各种强迫命令,甚至违法乱纪的手段征了“过头粮”,使得农村因统购统销而形成的矛盾十分激烈。

农民对国家这种强制性的“剥夺”很是反感,甚至“顶牛”。1955年发生在华南、浙江等地农村的紧张形势清楚显示,与统购统销政策抵触的远不止地主、富农、富裕中农、投机私商,一般农民和基层干部,区县干部,甚至一些高级干部,都因农民的实质性利益的受损而“顶牛”。

综上所述,国家为了长远的利益,“不得已”采取“剥夺”手段提取农业土地产品中的剩余,并超出了当时农民的承受能力,加之政策实际操作中的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从而激化了国家与农民的矛盾,导致国家利益与农民利益的冲突。这是1955年春季全国农村出现“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的紧张形势,以及1953—1957年部分农村地区频繁发生农民“闹粮”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种“剥夺”,表现在合作化上,首先是,作为统购统销组织保障的农业合作化,与统购统销共同构成国家“剥夺”农民的手段与途径,而且二者交互作用。其次,如果说统购统销是从交换和消费环节“剥夺”了农民的自主权,那么,合作化集体组织则是从生产环节“剥夺”了农民的自主权(不能自主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甚至不能选择发展非农产业)。此外,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尤其是到高级社的冒进中,一些农民被强迫入社,甚至由于强大的政治压力被一窝蜂式的卷进了集体化道路,则是被“剥夺”了自由选择权力。

同时,由于初级社过早的进入高级社,实际上是过早的“剥夺”了广大农民(主要是中农)包括土地、耕畜和大农具等各种生产资料。实现生产资料公有,虽然使得在集体化前处于劣势地位的新贫农获得了对集体生产资料同等的支配权和收益权,但同时又是对那些通过辛勤劳动、努力经营、积极进行生产积累而富裕起来的农民的侵犯和剥夺,是继土地改革后的又一次“均产”。而且,通过集体经济的统一经营和大体平均、略有差别的分配方法,虽然一方面保证了农村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但另一方面那些最具活力的农民却因失去了基本的生产资料,以及从事非农产业的权力被剥夺,从此致富的出路被堵死。

统购统销与合作化对农民的共同“剥夺”,并交互作用,是造成1955年春季农村的紧张形势和合作化高潮前农民“闹社”的重要原因。1955年夏季后由初级社向高级社冒进,尤其是合作化高潮中农民不入社的自由选择权被剥夺和入社后农民合法的退社自由权也被剥夺,终致1956年秋季后大规模“闹退社”风潮的爆发。

(二)工农收入与待遇的差距引起农民不满

由于统购统销与合作化战略上的“不得已”,以及政策实际操作中“不应该”而实行对农民的“剥夺”;由于国家对工业和城镇投资、投入比例大大超过农村;1953—1957年,农民在收入和生活待遇上同城镇职工之间形成了差距。

据统计,1953年,全国城镇职工按货币计算的平均工资比1950年增加了84%。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也有重大的改善。35个工业部门为职工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医药费、文教费和福利费平均相当于工资总额的17%。1953年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已有480余万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育工作人员已有529万余人,其他中小企业中的职工也多半同企业订有劳动合同。国家为职工建筑的宿舍,1953年即有1200万平方公尺。企业和工会所举办的福利和文化设施也不断地增加^[3]。但直到1956年,全国平均起来,每个农民一年的农业生产净收入,大约有70元左右,合到每个农户一年的收入大约也只有300左右。且由于全国各地农民的收入是不平衡的,所以贫瘠地区每个农民的收入比70元的数目还低。而同一年,全国职工全年的平均工资却提高到了610元^[4]。这样算下来,1956年城镇职工全年的平均工资比农民一家人的全年平均收入还要高一倍多。即使将城乡不同的生活条件估计在内,这种工农之间的收入差距还是较大的。

尽管毛泽东 1953 年曾批判梁漱溟所谓“九天九地说”的反动思想;尽管人民日报等媒体文章的宣传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等各种场合党和政府多次地说明、解释,工人与农民在实际生活中待遇的差别即使存在,“也不过分悬殊,并且在工农生活之间保持一个合理的差别,也是应该的。”^[4]农民实际上还是感受到了这种差别的存在,并表达了不满的情绪。如,在 1953 年 10 月至 11 月刚刚开始的第一轮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工作中,就有农民抱怨道,“工人待遇高,农民待遇低,工业品价高,农业品价低,总是农民吃亏。”^[5]

总之,作为特定时期的体制与政策,无论是统购统销,还是合作化,其实际贯彻实施与加速推进,使农民(主要是中农,尤其是富裕中农)的眼前利益受到直接损失,或感受到与其盟友工人之间的差距时,作为被改造的对象,自然会从维护其眼前利益和改善生活待遇的要求出发,并以自己的方式不断地冲击和突破这些体制和政策的约束而走上抵制和反抗之路。因此,原本旨在解决国家工业化建设与落后的小农经济之间矛盾的统购统销与合作化,却因理想与现实,理论与实际的背离,而激化了国家与农民、工人与农民之间的矛盾。这是 1953—1957 年间,我国部分农村地区农民“闹粮”和“闹退社”事件不断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之一。

二 生产关系变革的某些环节与实际不相适应,引起“生产力起来暴动”

1953—1957 年,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其主要表现是,在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流通和分配方面,实行计划体制的统购统销制度;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实行从个体农民所有,经过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集体所有制的转变。这一变革的历史地位和意义是不容置疑的,但在其变革过程中某些环节或已确立起来的新的生产关系某些部分,却存在不切实际和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地方。

(一)统购统销的弊端及其对农民和农业的影响

诚然,统购统销不仅保证了国家工业化建设所需要的粮食和工业原料,而且是国家向农民筹集资金的主要手段。但是,作为计划经济体制重要组成部分的统购统销制度,也存在一些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统购统销割断了农民同市场的联系,排斥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刺激作用。从 1953 年底实行这一政策后,国家对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统购统销

逐步采取了统一订价和指令性计划,并严格规定了各种不同所有制商业机构的经营范围,逐步限制并基本取缔了粮食等农产品的自由贸易、长途贩运以及城乡农贸市场,从流通组织形式上和渠道上,形成了国家对农产品交换的垄断格局。从而剥夺了农民对粮食的自由支配权(主要是价格和数量),并使农民内部的自我余粮调节机制失去作用,原来一部分缺粮农民能通过市场机制调节解决的问题,全部由国家负担和包了起来。

同时,由于当时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问题认识上的不清醒,在理论上往往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把特定历史条件下实行的统购统销同社会主义等同起来,认为可以保障全国城市和农村人人有饭吃,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正如周恩来指出的:“……在我们这样的国家里,如果不对粮食和其他主要生活消费品实行统购统销,进行合理的分配,那么,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就无法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就无法顺利进行。因此,对粮食和其它主要生活消费品的统购统销,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在分配方面的一项重要政策。”^[4]

由于理论上的认识误区和实践中不切实际的国家统包统揽的做法,造成农村粮食分配时人劳比例不合理,甚至集体组织中按人头分粮的平均主义。

以上种种弊端,严重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限制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长,阻碍了农民走上富裕之路。这是 1955 年春农村出现“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的紧张形势,以及 1953—1957 年各粮食年度农民闹粮、抢粮甚至大规模群众性粮食骚乱事件发生的经济体制和制度原因。

(二)合作化的冒进使生产关系的变革与生产力发展实际不相适应

由于对马列主义相关理论的误解,以及苏联经验的影响,合作化从 1953 年起就出现了一些冒进的现象,尤其是 1955 年夏季后的合作化高潮。当时错误地认为,合作化速度越快就越能大力发展生产力,就能越早解决落后的农业满足不了工业化建设需要的矛盾,合作社规模越大优越性就越大。

早在 1953 年,毛泽东就指出:“(办初级社)要分派数字,摊派。”“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控制数字不必太大,地方可以超过,超额完成,情绪很高。”^[6]116-118 而且主张办大社,甚至是三、四百户的大社,以为这样才是搞社会主义^[7]119。到 1954 年,中共中央又接连三次改变初级社的发展计划。

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初级社的发展速度一再加快。据统计,到1954年,互助组由1951年底的400多万个增加到近1000万个,初级社由1951年的300多个增加到1953年的1.4万个,再到1954年秋的10万个和1954年底的48万个,参加互助组合作的农户由1952年的2100万户增加到1954年底的7000万户,在全国农户总数中的比重由19.2%增加到60.3%^[8]。

通过发展合作社实现粮食增产以解决工业化建设中粮食供需之间的矛盾,这是中共中央的共识。当时认为,初级社较之互助组、单干户,能够大力增加产量,在其初建的一、二年,一般可增产20%~30%,以后每年增产10%~15%^{[7]152}。这在初级社数量小,国家在农业生产技术、农业投资、贷款等方面给以有力支持的情况下,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在初级社大发展,而且数量很大的情况下,要求达到这么高的增产量是不切实际的。后来的实践也证明,这一要求明显偏高。

生产关系变革上不切实际的冒进,是1954年冬和1955年春农村出现形势紧张的诱因。1955年3月上旬,毛泽东提到1955年春一些地方发生农民闹事,把个别较大规模的闹事称为“暴动”,因而借用“暴动”一词,对农民杀猪宰羊的现象作了精辟的分析:“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9]346}

1955年夏季后,在合作化速度问题上的不切实际,更是变本加厉。毛泽东指出:“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较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问题,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是曾经遇到了,苏联是用有计划地领导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法解决了,我们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决它。’‘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四年这六年时间完成的。’‘难道不可说我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导方针(即加速完成农业合作化)是正确的?’^{[6]181-186}

现在看来,1955年夏季后合作化的发展速度明显脱离了当时工业化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在我国条件下,固然不能先机械化,后合作化,但也要认识到,合作化的发展速度应当同工业化的发展速度大体相适应。因为没有比较强大的工业的支援,单是由一家一户的手工劳动和自给自足,虽然由于新的劳动组合,可以形成一些新的生产力和优越

性,但其优越性毕竟是有限的。”“1955年,我国工业化刚刚起步,人均国民收入只129元,就提出让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绝种的问题。这种以为农业合作化可以脱离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而率先完成的观点,不能不说是农业合作化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足的一个重要表现。”^{[10]357}

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终致1955年夏季后的合作化高潮。新中国成立到1955年6月,四年半多的时间,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是14.2%。从1955年6月到年底,仅半年时间,加入初、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就由14.2%一跃达到63.3%^{[7]240-241}。初级社在大发展中还没有来得及巩固,从1956年1月起,又在全国普遍掀起了办高级社的高潮,争先恐后进入社会主义。到1956年底,高级社发展到54万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7.8%,初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降为8.5%。1957年6月,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达到了93%。初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降为3%^{[7]287-288}。到此,对个体农业和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完成。

历史证明,1955年夏季后合作化的冒进,没有从当时的国情出发,明显超出了生产力的实际。“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农业资源,气象水利条件,农业内部结构和经营习惯等千差万别,各地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的差别更大,有的甚至以世纪计。”所以,“在我们这样的国家搞农业合作化,应允许各族人民充分因地制宜,广泛探索,百花齐放,优胜劣汰,只要不违背合作化的总方向,就要承认其存在。”但当时“只认定初级社和类似苏联集体农庄的高级社是半社会主义和完全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唯一模式。”^{[10]360}而且,在全国各地均是“一刀切”。

当时我国农业生产工具和技术水平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还不会制造拖拉机等现代化农业机器,也没有供农业使用的现代交通运输工具,农业生产还是手工操作。处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在社员完全同意并有适当经济条件的地方,试办一批高级社,从中摸索办社经验是可以的。但如果运用强大的政治攻势,或采取普遍强迫命令的方式把一些农民赶进社会主义的集体组织,就会引起农民的反抗。即使暂时被入社,以后还是会反弹的。

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各地急促建立起来的高级社,普遍存在公有化程度过高,组织规模较大,过分强调集中统一,管理比较混乱,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现象。这种种现象,引起了社员的强烈不满和反抗。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的变革与确立了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并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这是1956年秋收分配前和1957年上半年,在全国相当大一部分农村地区发生“闹退社”风潮的深层次理论根源。

(三)对社会主义积极性的过高估量侵犯了广大农民尤其是中农的利益

1955年夏季后,生产关系变革上的不切实际,还表现在过高估量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1955年下半年发动对邓子恢的批判中和此后的合作化高潮期间,毛泽东高度赞扬贫农、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批评邓子恢时指出:“占20%~30%的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影响了你们,占60%~70%的贫农和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你们却熟视无睹。”^{[7]217}

现在看来,这种估计明显过高。列宁曾指出:“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这件事需要花几代人的时间。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电气化,才能解决小农这个问题,才能像人们所说的是他们的整个心理健全起来。”^[11]这说明,改造像汪洋大海一样的小农经济和克服传统农民的旧观念旧习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一个长期的艰巨任务。

虽然“经过民主革命的洗礼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我国农民有了较高的政治觉悟,他们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不少人向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远景。”但“农民毕竟是农民,几千年传统留下来的同科学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和落后的传统习惯,要改变过来,不作长时间的努力是不行的。而且这些落后的思想和习惯的改变,是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联系的,不是单纯靠思想教育就能奏效的。”^{[10]357-358}

诚然,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可以通过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得到提高,其传统观念和旧的习惯也能逐步得到克服。但当时把这一积极性估量得过高,把克服农民的旧观念旧习惯看得过于容易。

这种认识上的局限性,一是如前所述,促使了合作化问题上的冒进;二是加剧了对中农(主要是富裕中农)利益的侵犯。

对中农利益的侵犯,早在1955年夏季前的合作化冒进中即已存在。如,1955年4月,刘少奇就指出:“问题的核心是如何对待中农的问题,所谓强迫不强迫,自愿不自愿,可以把速度放慢一下,做好巩固工作。中农看见社办好了,就会自动来敲门,那时

我们把门开开。”^{[7]164}邓子恢在同年5月也指出:实际上农民对社会主义不是那样容易接受的。应该承认群众觉悟有高涨,特别是贫、下中农,但不是普遍高涨,到处高涨,这里高涨,那里高涨。这样空喊高涨是没有好处的,它是我们干部中有冒进情绪的主要原因^{[7]165}。

这种冒进情绪及对中农利益的侵犯,正是1955年春季浙江等地农村形势十分紧张的重要原因之一。遗憾的是,毛泽东对邓子恢等人的正确认识加以严厉的批判。此后,对中农利益的侵犯更为普遍。如,合作化高潮中有些地方名义上是初级社,允许土地分红,实际上入股土地所分红利不够交纳农业税,这就使得土地较多,土质较好的农户(主要是上中农)不得不交出土地。这种变相的强迫命令是许多初级社建立才几个月甚至几天,就自愿过渡到高级社的根本原因。但是,入社耕畜的处理,一些地方当时说是合理作价,以后分期偿还,实际上并未兑现^{[9]359}。这种严重违背自愿互利原则,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是1956年秋季以后不少地方发生“闹退社”风潮的又一重要原因。

过高估量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同时还加剧了农民内部贫、下中农与富裕中农之间的矛盾。当时的实际材料和后来的实践都表明,那时曾高度肯定的贫、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不少在相当程度上属于“合伙平产”的平均主义的“积极性”,而当时批判的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有很多属于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不被均分的正当行为^{[10]358}。因此,当时合作社集体组织里的这一不公平问题严重影响了富裕中农的生产积极性,并引起他们的强烈不满。后来也证明,合作化高潮后“闹退社”事件的主要参加者就是富裕中农。

三 结语

发生在1953—1957年的“闹粮”与“闹退社”事件,并非各自孤立,而是相互交叉,甚至融合为一。如1955年春“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的紧张形势,其实质就是对1953年以后因统购统销的弊端和合作化的冒进共同作用而导致的农民对现行政策与体制不满,并引起“生产力起来暴动”情形的概括。此后,由于因统购统销与合作化所带来的矛盾均转移并集中到合作社集体组织内,而呈现出“闹粮”与“闹退社”相互交错的形势。在1956年秋季开始的“闹退社”风潮中,各地的闹退社事件,尤其是大规模的群众性骚乱,几乎同时发生了农民抢、分公粮的情况,或闹退社事件本身就是因粮食问题而引起的

(如河南临汝事件)。

虽然,与1928—1933年前苏联对农业进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遭到全体农民强烈反抗,大批生产资料被毁,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相比较,我国1953—1957年的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其规模及造成的损害程度要小得多。并且,由于只局限在部分地区,全国农村并没有造成生产力的大破坏,也没有出现大的社会动荡。但它毕竟是无产阶级政党执掌国家政权后,发生在其盟友农民身上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所以它的挑战性和深刻教训是值得研究的。综合上述深层次原因的分析,我们至少可以获得以下重要的历史启示:

第一,建国初期,由于我们的党还没有完成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所以,当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后,往往容易忽视农民群众的个人意愿,习惯于用计划手段和美好的主观设计来安排农民甚至全体社会成员的生产、分配、消费和生活等活动,认为这样就可以避免各方面的冲突。这种理念以及具体到有关制度、体制的设计,看起来十全十美,实际上则使广大农民群众失去了积极性,整个社会也失去了活力。相应地从政治层面来说,实际上体现出来的更多的则是一种代替人民当家作主的思路。

第二,无论是生产关系发生重大变革的20世纪50年代,还是当前我国重要体制转轨和结构转型期,相关制度、体制的建立与健全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的具体实施,都必须有一个最根本的基础,那就是,必须从生产力发展实际和具体的国情出发。否则,已经确立了的生产关系,或正处在调整与改革中的各种制度、体制就会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不利于综合国力的增长,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广大农民收入的增长,甚至会引起人民的强烈

不满,影响社会的稳定与安全。

第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及其贯彻实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正确的群众路线,要善于找到可以把农民的私人利益、目前利益与国家的共同利益、长远利益结合的标准。如果不照顾到农民的私人利益和眼前利益,不从维护最广大农民权益的根本宗旨出发,就会引起农民的不满,农民不能接受,以致于反抗,甚至会使人民政权赖以生存的基础——工农联盟遭到破裂。

[参考文献]

- [1] 高放.论我国过渡时期的工农联盟[M].福州: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37.
- [2] 程漱兰.中国农村发展:理论和实践[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63.
- [3] 周恩来.195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1954-09-24(1,2).
- [4] 周恩来.195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1957-06-27.
- [5] 罗平汉.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76.
- [6]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7] 高化民.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 [8] 胡海涛.建国初期唯物史观的论辩[M].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6:199.
- [9]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346.
- [10]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 [11] 列宁.列宁选集:第4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53.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In-depth Causes behind “Food Shortage Riots” and “Disowning the Membership of Peasant Association” between 1953 and 1957

JIANG Ye-wen

(Hu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ngyang 421002, China)

Abstract: The “Quota Purchase and Sale” and “Rural Co-op System”,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during a historically transitional period, uncontrollably went so far as to have executed “exploitation” on peasants. Moreover,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some reform measures of productive relations and productivity intensified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country and peasants, workers and peasants and even among the peasants themselves, which ultimately gave rise to the so-called “Riots of Productivity”. The historical events of “Food Shortage Riots” and “Disowning the Membership of Peasant Association” between 1953 and 1957 are thereby analyzed and the in-depth causes are thus laid bare.

Key words: food Shortage Riots; disowning the membership of peasant association; event; in-depth cause